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玄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玄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陳玄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01 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所示各罪，
03 最早經判決確定為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
04 1月30日，而編號2至9之罪則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又附件
05 編號4、5、7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件其餘編號
06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
07 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
08 出聲請，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09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0 1份附卷可考，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
11 刑人所犯為洗錢罪、詐欺罪，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
12 數多寡，及所呈現受刑人之人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程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
14 等綜合因素，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王儷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